



南通大學

# 《民法典》若干问题解读

王晓燕  
南通大学

2020.12.04



## 一、民法典编纂的重大意义



## 二、民法典的中国特色与时代精神



## 三、民法典与民事纠纷实例



# 一、民法典编纂的重大意义



**2020.05.28**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879票赞成**

以2879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高票表决通过《民法典》。



**首部“法典”**

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社会生活百科全书**

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婚丧嫁娶、生产经营——从摇篮到坟墓的的关怀。



7编  
1260条



第1260条 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 (一) 健全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编纂：经实践认可的继续保留适用  
冲突的、不足的进行修订  
缺位的重新制定



## (一) 健全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民法典的体系性：【案例1】混合担保中保证人的责任**

《担保法》第28条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的承担：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物权法》第176条 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关系：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一) 健全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民法典的体系性：【案例2】离婚协议中对孩子的房产赠与  
《物权法》房产登记产生物权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8条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已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已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合同法》《婚姻法》

《民法典》657-659赠与是诺成合同，但财产权转移前可撤销，但经公证或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不能撤销



## （二）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

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随着经济发展和国民财富的不断积累，随着信息化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希望对权利的保护更加充分、更加有效。编纂民法典，健全和充实民事权利种类，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对于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 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民法典以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和继承等基础民事法律制度为主体，但在编纂过程中遵循着“民商合一”的法律传统，兼收并蓄了大量的商法思维和商事法律制度，并进行了完善。

**例1【总则】：**民法典在总则编中将法人区分为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即吸收了商法中以营利性作为界定商事主体的基本特征，明确了营利法人的商主体地位。



**例2【物权】：**民法典在区分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多元构成的基础上，对不同所有制形式下的产权予以平等保护，有助于保障不同主体尤其是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平等地位，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营商环境，使企业家群体形成积极且稳定的预期，从而为资本形成和交易繁荣提供有效制度激励。

**【案例】：**物美集团张文中诈骗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案



### 例3【合同】：民法典维护了交易的安全便捷

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国的营商环境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位居第31名，连续两年在营商环境改善的经济体中名列前十。然而，与中国经济总量和增长水平的全球地位相比？

世界银行将合同执行作为营商环境评估的指标之一，考虑的正是商事活动中的交易安全。合同的执行取决于合同的效力及其履行是否能够得到法律的有效规范。而从商事交易的经济性和便捷性考虑，合同缔结方式、必备条款的选择等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营商活动的活跃度和交易成本。我国民法典的合同编在充分吸收合同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基础上，从便利合同订立、规范合同内容、维护合同履行等角度，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合同法律制度。



合同编中的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典型合同类型兼具民事合同和商事合同的属性，构成了商事活动契约安排的核心框架，针对这些典型合同的具体规定，有效指导和规范着商事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民间借贷利率调整：**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15司解，两线三区）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规范民间金融市场：抓紧修改完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8.20司解：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



## (四) 坚持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1804年法国民法典

19世纪风车水磨时代民法典的代表

1900年德国民法典

20世纪工业社会民法典的代表

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世纪信息技术时代民法典的代表

编纂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和标志。



## 民法典立法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高票通过，体现出国家和民族凝聚共识的能力，这是一个国家和民族软实力的核心。

《民法典》包含着民族的精神面貌，表达了我们对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等一系列基本问题的看法，反映出鲜明的中国特色与时代精神。



## 二、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精神

### (一) 适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追求，强化对人格权的保护、对人格尊严的维护

《民法通则》（1986）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典》（2020）第2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最为核心和关键的内容，已经从吃饱穿暖变成人身自由、人格尊严。

改变民法“重物轻人”的缺陷，民法本质上是人法，强化人文关怀是当代民法的重要发展趋势。



总则编的第五章民事权利，最初的条文都是对人格权和人身权益进行确认和保障的法律规则，随后才是对财产权益进行确认和保护的规定。

《民法典》在编排体例上的重大创新——人格权编独立成编 **【第四编人格权：6章、51条、5470字】**

具体人格权：**【民法典】第990条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 【第四编】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1032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第1033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生活安宁；
- (二) 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三) 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 (四) 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五) 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 (六) 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 【第四编】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1034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1035条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相关性 取代 识别性 标准】



2019年10月，浙江理工大学副教授郭兵因为不满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将原本的刷指纹入园强制性改为人脸识别入园，以侵犯隐私权和服务合同违约为由提起“**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

2020年11月20日，杭州富阳法院一审判决：赔偿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但是驳回了郭的其他诉讼请求，包括要求删除指纹信息等。

南周快评 | “人脸识别第一案”宣判，制止滥用人脸识别仍在途中

原创 辛省志 南方周末 1周前





## (二) 回应了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带来的时代问题

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信息文明

【权利客体类型增加】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可继承、可转让）游戏币、游戏装备、QQ账号、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

【案例】2019年12月，全国首例微信公众号“分割”案作出终审判决。2016年，赵某等四人共同开设微信公众号，并以赵某名义注册，创立一年，累计收入300余万元。但四人对收入分配方式发生分歧，赵某便修改了账号密码，其他三人将赵某诉诸法庭。合作运营公众号属何种法律关系？公众号是否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这些问题成为本案焦点。最终，法院以该公众号评估价值400万元为基础，酌定赵某向三人各支付折价补偿款85万元。



## 【权利保护范围】侵权方式多样化

如，肖像权是一项传统的人格权，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不能未经范\*\*的许可在美容院广告牌上使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营利与否不再作为判定侵权的标准）



## 【信息技术进步对合同订立、履行的影响】

第491条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商家：低价吸引流量，实质“以发货为准”

消费者：东航机票事件【薅羊毛】东航官网销售美国航空的机票，美航和东航的舱位代码不一致，O舱在美航为经济舱，但东航的IT却直接匹配到东航的O舱（商务舱）了





《电子商务法》第49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闲鱼、孔夫子旧书网



## 【电子信息技术的进步对合同订立、履行的影响】

合同编中，电子合同订立、履行规则。

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如电子书】，  
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  
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 【民法典对现代生物、医学技术的回应】

第1008条 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受试者或者受试者的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其书面同意。进行临床试验的，不得向受试者收取试验费用。



## 【民法典对现代生物、医学技术的回应】



“基因编辑婴儿”案12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贺建奎、张仁礼、覃金洲等3名被告人因共同非法实施以生殖为目的的人类胚胎基因编辑和生殖医疗活动，构成非法行医罪，分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以来，南方科技大学原副教授贺建奎得知人类胚胎基因编辑技术可获得商业利益，即与广东省某医疗机构张仁礼、深圳市某医疗机构覃金洲共谋，在明知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医学伦理的情况下，仍以通过编辑人类胚胎CCR5基因可以生育免疫艾滋病的婴儿为名，将安全性、有效性未经严格验证的人类胚胎基因编辑技术用于辅助生殖医疗。贺建奎等人伪造伦理审查材料，招募男方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多对夫妇实施基因编辑及辅助生殖，以冒名顶替、隐瞒真相的方式，由不知情的医生将基因编辑过的胚胎通过辅助生殖技术移植入人体内，致使2人怀孕，先后生下3名基因编辑婴儿。



小夫妻遭遇车祸去世4年后 他们的孩子奇迹般出生了

重案组37号 2018-04-13 13:45:46



## 宜兴法院一审认为：

施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受精胚胎为具有发展为生命的潜能，含有未来生命特征的特殊之物，不能像一般之物一样任意转让或继承。同时，夫妻双方对其权利的行使应受到限制，即必须符合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伦理和道德，并且必须以生育为目的，不能买卖胚胎等。夫妻均已死亡，通过手术达到生育的目的已无法实现，故两人对手术过程中留下的胚胎所享有的受限制的权利不能被继承。



## 无锡中院二审：四位老人对涉案胚胎共同享有监管权和处置权

一是伦理。受精胚胎，具有潜在的生命特质，且含有两个家族的遗传信息，双方父母与涉案胚胎亦具有生命伦理上的密切关联性。二是情感。白发人送黑发人，胚胎成为双方家族血脉的唯一载体，承载着哀思寄托、精神慰藉、情感抚慰等人格利益。涉案胚胎由双方父母监管和处置，既合乎人伦，亦可适度减轻其丧子失女之痛楚。三是特殊利益保护。胚胎是介于人与物之间的过渡存在，具有孕育成生命的潜质，比非生命体具有更高的道德地位，应受到特殊尊重与保护。在子女意外死亡后，其父母不但是世界上唯一关心胚胎命运的主体，且亦应当是胚胎之最近最大和最密切倾向性利益的享有者。当然，权利主体在行使监管权和处置权时，应遵守法律且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和损害他人之利益。

### 【民法典对现代生物、医学技术的回应】

第1009条 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 (三) 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4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民商法(私法)/公法(行政法、刑法等)】

第5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6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情势变更原则】充分体现了共担风险的公平

第533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如果政府实施防疫措施，直接封闭商铺，致使商铺无法继续出租的，或许可以视为因政府行为而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疫情及政府防疫措施因而构成“不可抗力”。

如果并无直接封闭商铺的防疫措施，即商铺仍然能够正常营业，但因疫情蔓延的原因，政府限制居民外出频率及时间，造成人流量骤减，导致承租方虽能营业但收入受到严重影响。此种情形下，租赁合同仍可继续履行，出租方仍可以按约提供商铺以供营业使用，承租方付款义务的履行也并无直接阻碍，但显然，如依照原合同租金条件履行，将使承租方陷入极为不利的境地，如此，适用“情势变更”以下调租金。



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应当始终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全面、公平认定疫情在具体案件中对旅游经营者、旅游者造成的影响……平衡各方利益，兼顾旅游者权益保护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积极、正面引导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协商和解、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妥善化解纠纷，争取让绝大多数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

【三部门：#因疫情造成游客滞留 新增食宿费用游客承担#】#因疫情滞留新增食宿费用游客承担#近日，最高法、司法部和文旅部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提到，因疫情影响旅游者人身安全，旅游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分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游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合理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分担。





第7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西安房地产公司起诉无预售许可合同无效案】

第8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四川泸州遗赠案】

《民法通则》第4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表达了当今中国人对自然的看法。

第9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绿色原则】

如：合同编中的相关规定出卖人应当采取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民法典》合同编第619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510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绿色原则】第9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如：【生态修复的侵权责任】第1234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环境侵权、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责任侵权中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 三、民法典与民事纠纷实例

【总则编】

【物权编】

【合同编】

【人格权编】

【婚姻家庭编】

【继承编】

【侵权责任编】



## (一) 总则编

### 【胎儿享有继承权】

第16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征收补偿利益要为胎儿保留吗】

### 【八周岁孩子可以“打酱油”】

第19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二) 物权编

###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续期问题】

第359条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房地产管理法》第21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前款规定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



## 【我的小区我做主：业主共同决定事项议事规则的重大变化】

第278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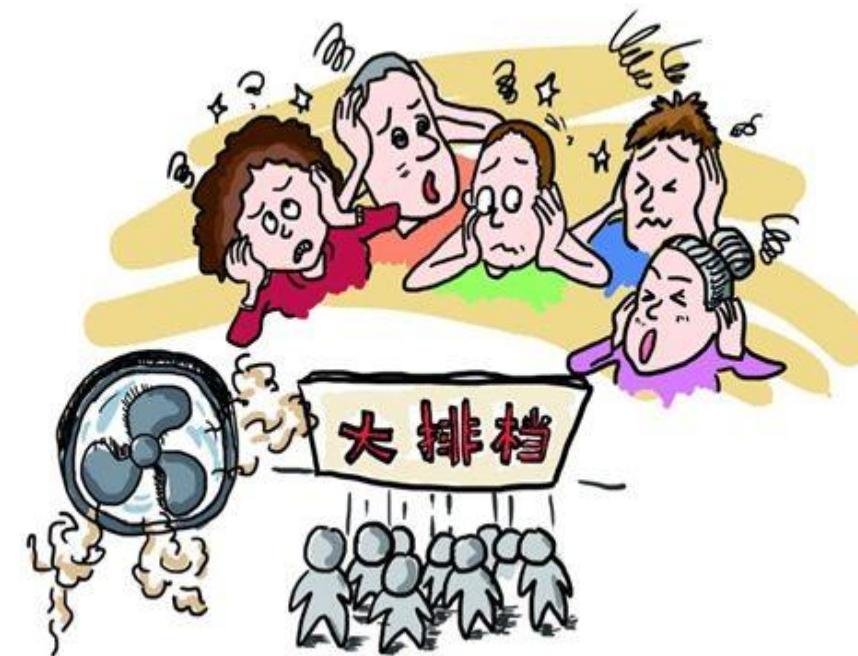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 【关于“住改商”用房条件的规定】

物权编第 279 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与原《物权法》第 77 条的规定相比，本条新增加了“一致”二字，明确了“住改商”需要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主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三) 合同编

**【合同订立的形式】**第490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格式合同】**第496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原规定：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该条款】。



第49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格式条款无效

(一) 【主体、意思表示虚假、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和506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第506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 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委托建房, 责任自负?】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东西寄存、遗失不负责任?】





## (四) 婚姻家庭编、继承编

### 【家的范围】

第1045条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第1128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离婚冷静期】** 第1077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夫妻共同债务制度】**如果是共同认可的或追认或共同意愿则共同债务；如一方负债且用于家庭的日常生活支出；如一方负债且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支出，则应由债权人举证用于家庭生活、生产。

第1064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增加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形式】**第1136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1137条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公证遗嘱的优先地位删除】**第1142条……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2条规定：“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



**【继承宽宥制度】**第1125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 (五) 侵权责任编 【自助行为】

第1177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急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妻子扣住该顾客的背包，不让对方逃跑，顾客却扬言要以“非法扣留”告我们，妻子正不知所措，我及时赶到，掏出民法典为妻子的行为正名





## 【自愿参加体育活动风险自负】

第1176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技术犯规与故意犯规】

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1198条至第1201条的规定。

第1198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场馆地面、顶棚】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锐器砸伤、检验义务】



## 【高空抛物制度的完善】

第1254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监控探头、定期检查墙体、值班岗等】**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编纂民法典”，之后民法典编纂进入快车道。但如果从1954年第一次编纂民法典算起，可以说是66年磨一剑。

民法典的颁布，使日常生活秩序得到更好规范、民事主体的权利得到更好保障、时代变迁下的私法需求得到更好回应，并且也为市场主体的营商活动提供了明确规则、指引和法律依据。

民法典——“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 谢谢大家！

